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Jingji Fa

经济法

主 编 宋文霞
副主编 陈 冬 刘永华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Jingji Fa

经济法

主 编 宋文霞

副主编 陈 冬 刘永华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宋文霞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 11

ISBN 978 - 7 - 5504 - 0429 - 8

I. ①经… II. ①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6932 号

经济法

主 编:宋文霞

副主编:陈 冬 刘永华

责任编辑:张明星

助理编辑:涂洪波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 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9. 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0429 - 8
定 价	35. 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经济法是全国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财经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当下各类经济法教材甚多，但因过于追求经济法本身的体系完整，大都无法顾及不同层次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从而导致教材的针对性不强。本书是专门面向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编写的。为了满足新形势下教育和培养目标的需要，本书由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有关专家、学者精心编写而成。本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立足经济法课程在非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不但授给学生经济法知识，使学生能够了解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规则，并结合当前经济现象，深刻领会经济法实质；同时还担负着法制教育的功能，培养学生法律思维、法律意识，提高学生法律素养。二是与非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有机结合。在非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经济法基本上是其开设的唯一法律课程，因此本书所采取的教材体系，并不是严格的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体系，而是一种基于教学需要的课程体系，以突出本教材针对财经、管理类学生的应用性。三是与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相对接，强调学生学习的针对性。突出“新”字是本书的又一大特点，本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动态，力图容纳我国的最新立法成果。在编写内容上，参考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内容，在案例分析的选取上也力求新颖和具有代表性。每章前面有学习目的与要求，每章后面附有小结、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理论知识和实践应用。本教材可供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使用，还可以作为社会一般人员学习和了解经济法知识的读物。

本书由宋文霞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编写提纲，对全书进行修改和定稿。具体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由陈冬负责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由宋文霞负责编写；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由刘永华负责编写；第八章、第十一章由李军负责编写；第九章、第十四章由李志伟负责编写。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著和教材。在此，我们向这些专著、教材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及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与经济法相关的法律知识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及民事法律行为	(3)
第三节 诉讼时效	(8)
第四节 物权与债权	(9)
第二章 经济法总论	(1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20)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21)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24)
第三章 企业法	(2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1)
第四章 公司法	(4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1)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4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2)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6)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8)
第七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59)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1)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8)
第六章 破产法	(8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85)
第三节 执行破产程序的机构	(90)
第四节 重整程序	(94)
第五节 和解程序	(98)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100)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26)
第七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12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31)
第九节 几种主要合同	(133)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	(138)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3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4)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50)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6)

第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165)
第二节 预算法	(171)
第三节 国债法	(177)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181)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1)
第二节 银行法	(193)
第三节 信托法	(199)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0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07)
第三节 财产保险	(212)
第四节 人身保险	(214)
第五节 保险业管理	(216)
第六节 保险法律责任	(220)
第十二章 证券法	(22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2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2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34)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36)
第六节 信息公开制度	(238)
第十三章 票据法	(242)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42)
第二节 汇票	(251)
第三节 本票	(256)

第四节	支票	(257)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58)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264)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66)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73)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83)
第一节	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283)
第二节	经济仲裁	(284)
第三节	经济诉讼	(292)
参考文献		(299)

第一章 与经济法相关的法律知识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着重介绍与经济法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要求学生了解法的概念与特征、法的渊源，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特征，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代理与诉讼时效，熟悉财产权体系中的物权和债权制度，为经济法的学习打下基础。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原始社会解体后形成的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确立起来的、与国家相伴而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矛盾、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法也不是永恒的，它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人类对法的概念的理解和认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因此，对法的含义有多种说法和不同的解释。我们在此所说的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反映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愿，它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通过其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使之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一规范通过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机关予以保证实施，体现了国家强制力。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基本形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法律秩序创制的具有不同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且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以一定的法律效力。

（三）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约束力体现为法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即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受法的承认和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的制裁。

（四）法以规范人们的特定社会行为为其主要内容

法规范人们什么是可为的、什么是不可为的。与道德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不同，

法通过规范人们特定社会行为中的权利和义务而实现；道德也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但是内容要比法律宽泛，超出法律规范的道德也不能凭借国家强制力来实现。

二、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法或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由于各种法调整对象的重要性程度不同，法的制定机关也不同，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 and 效力也不同。在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效力。它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制定其他法律法规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相冲突，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其一般名称均为法，如刑法、民法、诉讼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该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它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五）规章

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

（六）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有关特别行政区的基本制度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已有两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在特别行政区内实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七）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具有协定性的文件，对我国组织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经人们长期反复实践而逐渐形成的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和规则。

三、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范围，即法的适用范围，主要是指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和法对

人的效力问题。具体讲,就是法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和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

(一)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通常包括两个问题:①法的生效和失效时间问题;②法的溯及力问题。

法的生效时间有两种情况:法从公布之日起生效,法本身规定了生效日期。法的失效期一般有下列几种情况:①法本身规定失效时间;②以新法代替旧法;③国家根据某种需要,明令宣布废除该法,并规定了废除日期;④有权机关撤销违法的法律法规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是指法对其公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不具有溯及力。我国法律一般没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法的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法律规范适用的地域范围。在我国,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等,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法规等,除非有特殊规定,在我国领域内都发生法律效力,包括我国境内的全部陆地、领海、领空、驻外机构及航行在境外的船只、航空器等一切延伸意义的领土。

(三)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即法律规范可以适用于哪些人。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者,其他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及民事法律行为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法律关系所体现的内容和性质不同,可以把法律关系分为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等。

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一) 它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经济基础范畴。

(二) 它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三) 它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和义务而得以实现的,因而,

没有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四) 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二、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基本要素组成。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法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本国、外国和无国籍人。

(1)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自然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止于死亡。民法上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2)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独立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状况和精神状态的不同,自然人可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四类,即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与自然人相比,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拟人化。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缺一不可: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它主要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民事权利主要划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其中,财产权是指直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等。人身权是指直接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和亲属权、配偶权等身份权。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归纳起来,主要有:①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

在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作为法律关系上的物，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得到法律认可；二是应为人类所认识和控制；三是具有经济价值；四是必须具有独立性。物权关系的客体是各种物。②行为。行为是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活动以及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活动。行为主要是债权关系的客体。③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出来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智力成果是知识产权的客体。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 民事法律行为须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须有一个或数个意思表示。有的当事人实施行为的目的，并非是要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但因当事人实施了该行为，也就发生了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须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

民事法律行为首先要具有效果性，即能够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其次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后果还必须是行为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如果该行为产生的后果不是行为人所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如签订无效合同后依法产生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后果），那么该行为也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3. 民事法律行为须是合法行为

民事行为尽管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表示行为，是行为人实施的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意志行为，但该行为能否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取决于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具有合法性。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一）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法律行为

单方的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须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委托代理的撤销、债务的免除、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的法律行为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的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不仅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如合同行为等。

（二）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的法律行为。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

（三）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

的法律行为。不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四）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款合同，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一）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只有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完全行为能力人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对于法人来说，只有具有与其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的行为能力，其进行的法律行为方为有效。

2.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是指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做出的意思表示与其内心的真实意愿是一致的。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等原因而做出的，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志，也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3.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这是由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所决定的。不违反法律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强制规范的目的。

（二）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这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未能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的，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书面形式有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主要指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公告形式等。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六、代理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和第三人。代理人是代替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被代理人是代理人替自己实施法律行为的人；第三人是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①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②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

系；③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一）代理的特征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非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不属代理行为。

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代理行为的目的在于与第三人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和义务关系。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根据情况，独立地进行判断，并进行意思表示。

4.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尽管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但却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设立、变更或终止了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其法律后果当然也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二）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这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被代理人的委托可以基于授权行为发生，也可依据合伙关系、职务关系等发生。

2. 法定代理

这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法定代理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 指定代理

这是基于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的指定行为而发生的代理。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三）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利用代理权为自己牟取私利，必须做到勤勉尽责、审慎周到，以实现和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

2. 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况有：①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②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活动；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法律禁止代理权的滥用。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①没有代理权的代理；②超越代理权的代理；③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做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善意的无过失当事人的利益。

第三节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权利的权利。诉讼时效在学理上,亦称消灭时效,与之相对应的,还有取得时效。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是消灭实体权利。因此,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诉讼时效属于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均不得对其内容做出任何修改。

二、诉讼时效期间

(一) 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

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如果权利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期间即不应开始。但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二)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根据法律对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不同,诉讼时效期间可分以下几种: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对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做了规定,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有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这是指由民法典或单行法规特别规定的只适用于特定情况的诉讼时效期间。例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一)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

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由为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其他障碍是指除不可抗力外,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的客观情况。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前述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上述法定事由,至最后6个月时法定事由已消失,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但若该法定事由至最后6个月时依然继续存在,则应自最后6个月时中止时效的进行。

(二)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三) 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这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一种自由裁量权,至于何为特殊情况,则由人民法院判定。

第四节 物权与债权

在财产权体系中,物权和债权的关系最密切。物权规范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债权则规范财产的流转关系。而在财产关系的运作过程中,物权是债权的起点和最终归属,债权则是人们获得和实现物权的桥梁与手段。

一、物权

物权是指权利人直接支配特定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是一种重要的财产权,与债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权不同,物权的客体主要是动产和不动产。物权可分为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有权是物权的基础,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都是由所有权产生的。

物权法是民法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并于200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物权法》的颁布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增进财产的利用效益,为实现定纷止争、物尽其用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一) 平等保护原则

《物权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第四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